



網際網路暨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同意書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欲向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申請，得以使用網際網路系統方式申請提領（包含提領、互轉、換匯等）期貨保證金服務或電話語音系統型態（以下簡稱電話語音系統）申請提領期貨保證金服務，確實認知並同意遵守依下列條款進行：

- 一、本人知悉第一次使用網際網路系統或電話語音系統時，應個別更新初始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密碼輸入錯誤達三次者，系統即予所使用的帳號鎖定，須由本人（法人則由開戶代理人）電洽客服中心，經客服人員核驗確為帳號本人後，始得解除鎖定狀態。若忘記密碼，須由本人個別重新申請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申請網際網路系統或電話語音出金功能一旦生效後；如有變更需要，本人（法人則由開戶代理人）應親至貴公司或原開戶分公司辦理。
- 二、本人認知可申請提領保證金為下單後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若申請提領時，仍有在倉部位者，則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而有所變動。
- 三、本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公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訊息：
 1. 本人傳送之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本人認知在使用網際網路系統或電話語音系統申請提領保證金時可能面對以下之風險，非經專家等有效處理，貴公司及本人均無法即時排除障礙，其因此所生之錯誤及損失，均由本人負責：1. 帳號及密碼可能被冒用。2. 網際網路系統或電話語音系統傳送申請提領保證金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保證金提領申請無法傳送或接收。
- 五、為保管個人密碼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密碼或帳號遭本人以外之人獲悉、佔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等情事，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本人願自負其責。
- 六、任何以本人帳號及密碼所為之保證金提領申請，視同本人所為之保證金提領申請，若有任何糾紛，本人絕無異議且應負起完全責任。**
- 七、因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擁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貴公司及其受僱人均不負賠償責任。
- 八、本人確實了解，網際網路系統或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作業係向貴公司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之另一途徑，貴公司有權停止、限制或撤銷之，改由電話辦理提領保證金或親自書面辦理提領保證金。
- 九、本人了解網際網路系統或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之時效，新臺幣為貴公司營業日當日上午八點到下午二點，外幣為貴公司營業日當日上午八點到下午一點，超過當日提領時間則視為次日申請。
- 十、本人使用網際網路系統或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當筆提領金額上限為五千萬元整，不限提領筆數。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由本人自行負擔並自匯出款金額內扣除。
- 十一、本申請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貴公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此致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委託人(聲明人)： _____（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期貨帳號： _____

營業專任主管	營業員